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390202516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众森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众森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众森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众森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64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次	3400.00	3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64号	装修工程	1	3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服务内容：装修工程
2. 维修人员必须服务甲方管理，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技术要求，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；
4.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；认真负责，不能危及原有设施，若有损坏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；
5. 维修期限：7个工作日内完成
6. 保质期：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；

7. 合同生效

- ①如若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终止。
- ②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)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- ③本合同的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④本合同(包括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)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7360860000149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